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2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賴坤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2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萬2500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3萬8257元(見本院卷第54頁反面)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第1年折舊值	$82,492 \times 0.369 = 30,44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2,492 - 30,440 = 52,052$
第2年折舊值	$52,052 \times 0.369 = 19,20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2,052 - 19,207 = 32,845$
第3年折舊值	$32,845 \times 0.369 = 12,120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2,845 - 12,120 = 20,725$
第4年折舊值	$20,725 \times 0.369 = 7,648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0,725 - 7,648 = 13,077$
第5年折舊值	$13,077 \times 0.369 = 4,825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3,077 - 4,825 = 8,252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及烤漆30,008元，共計38,260元，原告僅請求38,257元。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